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金融部文件

陕泾河财金发〔2022〕37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金融部关于下达 2022年度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泾河新城组织和人力资源部：

根据《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预拨2022年度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西咸财金函〔2022〕133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度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8万元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该资金列“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”支出功能科目，列“50701 费用补贴”经济科目。

二、请按照财金〔2019〕96号文件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信息公开，加快支出进度，同时确保专款专用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资金使用情况于每季度结束5日内报新区财政，上级财政部门将

对相关情况开展专项检查。

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金融部

2022年4月26日



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金融部

2022年4月26日印发
